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標準作業程序表

項目名稱	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編號	環安 07
承辦單位	環安室
相關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
作業內容	<p>一、目的</p> <p>調查意外發生的資料，予以蒐集、分析、檢討，並訂定預防及改善措施，並向相關單位報告及製作災害統計。</p> <p>二、範圍</p> <p>凡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及全校教職員工發生的意外事故均屬之。</p> <p>三、權責</p> <p>(一)危害：潛在造成任何形式傷害的來源、情況或行為，這些傷害包括受傷或疾病，或前述項目的併同發生。</p> <p>(二)事件(Incident)：造成或可能引起損害、造成傷害、疾病（不論嚴重程度）或死亡之工作相關情事。</p> <p>(三)意外事故(accident)：屬於事件的一部份，指導致人體傷害、職業病、設備損壞、物質洩漏、對環境造成衝擊與傷害之事件。</p> <p>(四)虛驚事件：具有潛在性危害但未發生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之事故。</p> <p>(五)危害之等級：</p> <p>1. 虛驚事件：</p> <p>(1)重大事故：凡發生於校園實驗(習)場所的事故，而造成僅有財物損失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含建物、設備、教學資源及研究成果）或引起媒體關注採訪者。</p> <p>(2)其他事故：指後果較輕微之實驗(習)場所事故，或可能引發嚴重災害或人員傷亡之事故，包括：任何人員肢體傷害事故（不需住院或失能未達一日者）；任何因人員不當操作導致之設備毀損事故(財物損失</p>

超過 10 萬元以內者);任何火災事故 (包含及時撲滅情況);任何實驗操作/反應超出預期事故;任何感電事故(包含人員無受傷情況);其他可能引起嚴重災害或人員傷亡之事故。

## 2. 職業災害: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六)調查小組：由事故單位之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及受過事故調查訓練之人員組成一小組共同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人員、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人員及其他有助調查之相關人員。

## 五、作業內容

(一)意外事故調查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事故的連絡與通報：

### 1. 事故連絡

(a)虛驚事件及輕傷害事故：發現人員應立即通報實驗場所負責人，發生經過及概況。

(b)中度傷害事故：危害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該系所主任並告知環安室及校安中心、維護人員有關危害之概況，再通知急救或衛保組人員先行急救措施。

(c)重大災害：危害發生時，應立即通知該系所主管並告知環安室及校安中心、維護人員有關危害之概況，並以警報器或廣播通知附近人員，再通知急救或衛保組人員先行急救措施。中度傷害以上事故，連絡環安室及校安中心送醫或連絡 110 請救護車送醫急救。

2. 內部通報：各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應將有關災害內容之重點，依下列原則向各系所主任、校安中心及環安室報告：

(a)何時。

(b)何人。

(c)何處。

(d)何事。

(e)為何。

(f)如何。

### 3. 外部連絡：

發生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環安室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若發生災害造成公共危害時，應於一小時內通知環保局或消防局。

4. 緊急停止：該系所應於不影響人員安全下，將電源、危害物、有害物之來源切斷並將發生事故之機械或裝置立即停止，防止災害之擴散、惡化。

5. 處理：管理、監督者應立即處理，並通知環安室及校安中心協助處理。

6. 避難：於爆炸、火災、危害物洩漏等災害具有害、危險因子擴散之虞者，該系所環安衛小組及主任，應立即以安全方式、安全路徑將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

7. 急救處理：於開始醫療行為前，本校合格急救人員，即以正確急救技術先協助罹災者延續生命或減輕痛苦，等待消防局或醫療院所派遣之急救人員接手處理。

### (三)事故調查：

#### 1. 內部調查：

(a)當發生虛驚事故時，該系所環安衛小組及主任應於 7 日內填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虛驚事故報告單」，交環安室執行意外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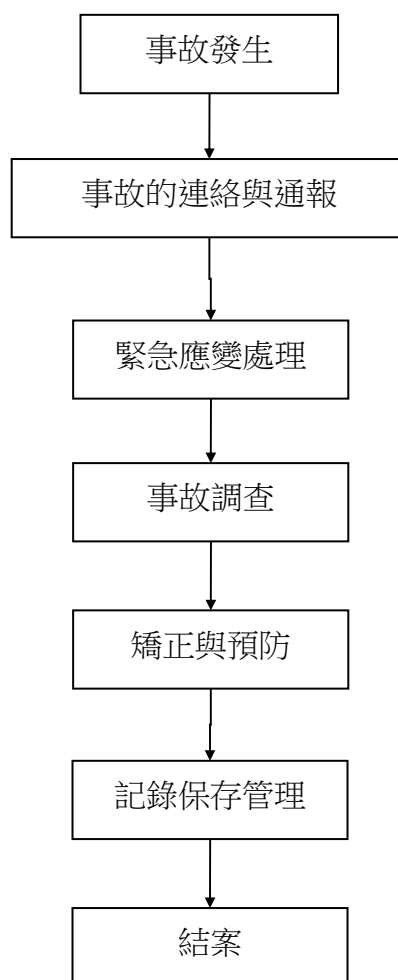
(b)當發生職業災害時，該系所環安衛小組及主任應於 8 小時內填寫「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交給環安室；若無法於時限內填寫書面表格時，應以口頭或電話通知環安室，並於三日內補送「職業災害報告單」。調查過程中應讓當事者參與並了解處理狀況。

(c)環安室接獲「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後應立即進行事故調查並填寫「事故調查報告表」。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檢討，將檢討結果呈環安室送交校方核示。

2. 外部調查：環安室依發生事故系所提出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

	<p>災害報告單」，每月底進行意外統計，並於每月將職災統計月報呈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p> <p>3. 事故統計分析：環安室每年進行意外彙整與統計，呈環安委員會審核，必要時得予以公佈。</p> <p>(四)事故原因矯正與預防：</p> <p>1. 意外事故發生後，系所主任應於 3 日內提出改善對策，並依「環安衛異常矯正與預防措施管理程序」執行。</p> <p>(五)記錄保存管理：</p> <p>1. 意外報告一律由環安室保存。</p> <p>2. 一般災害報告，至少保存五年。</p> <p>3. 若涉及職業病之調查報告，則至少保存三十年以上。</p>
控制重點	<p>職災統計時機：</p> <p>1. 虛驚事件發生時。</p> <p>2. 職業災害發生時。</p> <p>3. 每月 5 日前統計上網申報。</p>
相關表格	<p>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虛驚事故報告單</p> <p>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p> <p>3. 緊急事故處理紀錄表</p> <p>4. 實驗場所是雇緊急通報聯絡圖</p>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流程圖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虛驚事故報告單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地點： 系所 室			
	<p>1.重大事故 凡發生於校園實驗(習)場所的事故，而造成  <input type="checkbox"/>僅有財物損失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含建物、設備、教學資源及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引起媒體關注採訪者</p> <p>2.其他事故 指後果較輕微之實驗(習)場所事故，或可能引發嚴重災害或人員傷亡之事故，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任何人員肢體傷害事故(不需住院或失能未達一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任何因人員不當操作導致之設備毀損事故(財物損失超過 10 萬元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任何火災事故(包含及時撲滅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任何實驗操作/反應超出預期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任何感電事故(包含人員無受傷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可能引起嚴重災害或人員傷亡之事故</p>	簡述經過：			
	處理人員姓名：	職稱：	電話：		
處理情形	是否有財物損失:初估 元；是否有人員受傷:姓名: ；受傷部位:				
	處理經過及結果：(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繕寫)				
事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其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技能不夠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不正確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不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討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再教導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裝防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擬定工作前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導其他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平時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工作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傷者暫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理工具設備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環境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需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其他類似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工作前安全教導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危險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報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日期：
填表注意事項：		環安室	院長	系所主任	系安衛委員
1. 本單填妥後請複印四份，分送系所、院、環安室及自存。					
2. 事故七個工作天內填報。					
3. 由場所負責人填報。					



### 事故調查表

事故編號：\_\_\_\_\_。

事故類型：傷害事故交通事故虛驚事件其他\_\_\_\_\_。

事故單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基本資料										
單位	編號	姓名	性別	到職日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受傷部位	※失能種類	損失工時
發生經過及災害情形（由事故單位填寫，可用附件）										
事故原因分析（由事故單位填寫，可用附件）										
直接原因: (如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間接原因: (如不安全動作、不安全狀況等)										
基本原因: (如管理上缺失、人與環境的缺失等)										



## 事故調查表(續)

矯正預防措施（由事故單位填寫，可用附件）

風險評估日期：\_\_\_\_\_，風險評估分數：\_\_\_\_\_，

是否可降至可接受風險：是；否。

	矯正預防措施	負責單位	計畫完成日	備註
1				
2				
3				
4				
5				
6				
7				

會簽意見欄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代表	環安室	事故發生單位
		系所主任